

# 愛琴海岸第三屆業主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八時三十分  
地點：愛琴會多用途/宴會室  
主席：陳錦文先生

出席：吳偉良先生 (住宅代表) 吳貴芳小姐 (愛琴海岸服務處)  
蔡文鳳小姐 (住宅代表) 李家強先生 (愛琴海岸服務處)  
黃禮明先生 (停車場代表) 呂漢威先生 (愛琴海岸服務處)  
敖卓緻先生 (住宅代表) 楊阿平先生 (愛琴海岸服務處)  
梁梅小姐 (住宅代表) 劉建東先生 (愛琴海岸服務處)  
黃海宴小姐 (住宅代表)  
馮李金蓮女士 (住宅代表)

列席：何小姐 (第1座住戶) 唐小姐 (第3座住戶)  
朱先生 (第1座住戶) 梁小姐 (第3座住戶)  
黎先生 (第2座住戶) 陳先生 (第3座住戶)  
溫先生 (第2座住戶) 黃小姐 (第5座住戶)  
李小姐 (第2座住戶) 高先生 (第5座住戶)  
陳先生 (第2座住戶) 陳小姐 (第5座住戶)  
王小姐 (第2座住戶) 郭先生 (第5座住戶)  
羅小姐 (第2座住戶) 曾小姐 (第5座住戶)  
唐先生 (第2座住戶) 梁先生 (第6座住戶)  
李先生 (第2座住戶) 陳小姐 (第6座住戶)  
鍾小姐 (第2座住戶) 符先生 (第6座住戶)  
陳先生 (第2座住戶) 劉先生 (第7座住戶)  
李先生 (第3座住戶)

記錄：呂漢威先生

## 會議內容：

(一)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經各委員討論後，由委員敖先生動議，委員蔡小姐和議，由各委員投票一致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二) 列席業主發言時段  
在會議舉行前，曾有十幾位住戶透過致電、書面向服務處反映或直接向業委會表達對調整部分會所設施收費的意見。因當中有不少相同或類近的意見，為避免列席住戶作出相同提問，故主席陳先生將先行回應會議前收集的意見，再交予列席居民發言。在主席回應意見前，由服務處李先生簡介業委會會議規則及規章，及業戶發言時間安排。

主席陳先生表示，有住戶反映要求解釋調整會所收費的原因。查業委會在2007年10月份會議中，商討2008年度財政預算時，因各項開支不斷增加，屋苑的2008年預算財政盈餘正大幅減少，整體維修費在過去3、4年差不多有200萬的增加，管理費補貼會所支出的金額與2004年比較，亦有近50萬的增幅。依有關增幅推算，2009年將很大機會出現赤字預算。現時屋苑已在過去4年推出多項的節流措施，並取得一定成效，但隨著屋苑樓齡漸大，維修開支增加是無可避免。故業委會只能從開源方面著手，適當地調整會所的收費，藉以維持管理費補貼會所支出處於一個合適的水平。

有居民曾經查問，既然2008年1月有半個月管理費回贈，為何還要調整收費？主席表示業委會要考慮的並不只是今年的收支是否達到平衡，亦要考慮屋苑長遠財政穩健，必須未雨綢繆。經過過去4年推行各項節流措施，令2007年的盈餘容許業委會在2008年1月作出半個月的回饋，或繼續第6年凍結會所收費，預留這筆錢予2009年度的赤字預算使用。因業委會考慮到這筆錢是所有

業主共同擁有，故認為推行「管理費回贈、調整收費」是一個較為公平、公道及符合整體利益的做法。經常使用會所的居民，亦可運用回饋來支付會所設施的額外收費。

另有住戶反映收費調整幅度過大，主席稱在2003年業委會未成立前，服務處曾將部份會所設施的原定收費調低，如羽毛球場無論任何時間為每小時劃一為40元調整至20元，以優惠價作推廣。經今次調整租用羽毛球場，平日收費為30元，六、日及公眾假期收費為40元，換言之，今次調整只是將部份收費局部回復至開邨時的原定水平。另會所收費已凍結了5個年度，若將今次調整收費的幅度拉勻，每年的加幅亦相對溫和。而在考慮調整幅度時，業委會有仔細考慮附近屋苑會所的收費，並最終採用各屋苑的中位數或略低於中位數的收費水平。

有住戶稱在業委會決定今次調整收費前沒有通知居民。主席表示業委會是由全體業主在業主大會選出，正式獲居民授權處理有關屋苑事務。每次開會前均在各座電梯大堂連續張貼7天以上的會議通知書，藉以通知所有居民下次會議時討論的議題，讓居民以不同方式表達意見，包括出信，電郵業委會、致電服務處或親身出席會議發表意見，這個機制一直行之有效，在多次會議中亦收到很多居民的不同意見。而今次會所調整收費已清楚列在週年會議通知書上，在週年會議中，業委會並沒有收到任何居民就調整收費事項提出意見。

有居民稱業委會沒有在收費正式開始調整日前召開臨時會議會見一些居民。主席表示各委員平日均各有職業及家庭崗位，各委員只能用工餘時間處理屋苑事務，由於個別委員並不能代表全體委員的意見，故認為會見對今次調整收費有意見的居民，必須全體委員出席較合適。由於部份委員未能安排時間，故未能應一些居民要求召開臨時會議，但業委會亦透過服務處邀請所有有意見的業主出席是次會議。

有部分住戶查詢業委會於2007年12月發出信函部分數據例子的推演方式。在估算管理費補貼各項設施的比例時，業委會是以該年會所的總支出除以總收入，而得出該比例。另有關服務處統計非經常使用設施住戶(即每月使用一次以下)與經常使用設施住戶比例時，是使用收費設施的數據作計算。這些均是參考數據。

有住戶反映業委會將上述數據列出有分化居民的感覺。主席稱作為業委會，是有責任如實向居民作報告，在2007年12月發出的信函第一段已指出，所有私營屋苑會所，必須要管理費的資助來營運，這一段文字，是令居民明白用管理費補助會所支出，是正常的現象，故並沒有意圖分化居民。

主席總結稱希望各居民可以體諒今次調整收費的決定，從屋苑整體利益、財政長遠健康發展去考慮。愛琴海岸是一個非常民主的屋苑，居民持不同意見是非常正常的事，主席並邀請居民出席下次業主大會選舉或參選業委會代表，共同參與屋苑事務，改善環境。

## 2.1 (開始列席住戶發言時段)

- 2.1.1 有住戶表示，屋苑外的巴士站後面有垃圾積聚，希望服務處跟進處理。另建議翻新會所男桑拿室地板及或加上「小心地滑」告示牌，而因桑拿室及蒸氣浴室的耗電量大，故建議不應長期開放。最後他建議業委會可將住戶反映有關調整會所部分設施的信件張貼於大堂，讓其他住戶閱覽。
- 2.1.2 有住戶表示，為支持環保，應將管理費通知單由 A4 紙改為用更細的紙張，而屋苑的公共照明燈應盡量改用慳電膽，並稱現時從內地購買之慳電膽價錢約為港幣五、六元，建議可考慮向內地購買。另建議寵物公園應由晚上一時關閉提早至十二時，現時亦常有人濫用會所的沖身間，浪費資源。另提議每晚十二時後各座大堂可關掉部份燈源及曾發現泳池燈於早上亮著，希望服務處跟進。
- 2.1.3 有住戶反映，曾在晚上於停車場總出入口發現有保安同事未有穿著反光衣。另建議半年調換駐守各座的保安人員，以提高他們的警覺性。
- 2.1.4 有住戶表示，業委會雖由各業主選出作為代表，惟在調整會所設施收費一事上，亦應尊重各業主，故建議應發出問卷收集各住戶的意見。
- 2.1.5 有列席住戶表示，業委會致住戶有關調整會所設施收費的信函中，有關會所設施使用率的數據失實。若業委會沒有充足資源及時間收集有關數據，為何還要引述來誤導他人。而業委會應預料到有住戶持反對意見，住戶贊成調整收費不表示他們亦贊成有關加價幅度。且調整收費一事屬重要事項，影響頗大，實應事先發出問卷諮詢各住戶。今次事件認為業委會沒有尊重居民，一意孤行的通過。曾透過管理處於正式加價前要求面見業委會，但遭拒絕。業委會沒有聽取居民意見，這是獨裁，並不民主的做法。
- 2.1.6 有住戶稱會所調整收費應合符情理，既然2008年1月有半個月管理費回贈，為何還要調整會所收費。而今次調整收費只屬部分設施，為何不是全部設施一起調整，如調整泳池入場費，但泳池月票又不增加收費，這樣做法只是叫住戶購買更多廉價月票，實則就今次調整泳池收費，相信並未能增加泳池收入。

再者，早前業委會發出的函件內容所列舉的數據錯誤，有誤導成份，似是不鼓勵居民使用會所。而其本人曾去信予業委會，要求覆函或會面，但遭拒絕。另希望有關所列舉的數據可以一解釋。

- 2.1.7 有列席住戶反映，早前宴會室加裝跳舞大鏡，價錢約萬元。據知經兩、三日已批出工程。實質此大鏡較容易推倒，對兒童造成潛在危險。認為加裝大鏡事件及最近加設宴會室音響為何沒有公告予居民，是否做法有不正確之處。
- 2.1.8 有居民表示希望會所設施可以平均分配資源，儘量大家都可以共同使用。認為今次調整收費加幅太少，對比其他屋苑同類設施收費還要便宜。應該是用者自付，在假期時間應該再調整更高的收費。另建議羽毛球場不需要大幅維修，現況可以接受。
- 2.1.9 有住戶再次發言稱，認為由於多人反對今次調整會所收費，建議暫時擱置加價，應發出問卷諮詢住戶意見再行決定。另查詢公契條款有沒有監管服務處及業委會在決定屋苑設施加價前的步驟及做法。
- 2.1.10 另有住戶再次發言表示，希望知道會所設施加價後，使用人數情況。今次調整會所收費，質疑為何不考慮將會所免費設施如兒童遊戲室、閱讀室、桑拿室及蒸氣浴室列為收費項目，不應只針對收費項目如羽毛球場。另表示早前曾有一自稱業委會成員向其丈夫查詢是否贊成屋苑內電單車車位租金減價的意見。及後，業委會通過屋苑電單車車位租金減價。從此次事件中，住戶質疑是否對業委會某些成員有利，業委會就輕易通過該議題。
- 2.1.11 有住戶續稱就今次事件建議日後可及早進行諮詢，如太極班使用羽毛球場，並沒有諮詢使用羽毛球場人仕，引致雙方面產生衝突。另建議現時不須動用金錢翻新室內球場，建議業委會考慮。
- 2.1.12 有住戶再次發言並查詢在上次業委會發出的函件中展示會所近年的虧損情況，2008 年全年收入為港幣\$1,303,918 比 2007 年的港幣\$1,485,565 還要少，而 2007 年全年泳池支出比 2006 年全年支出多出 40 多萬元，原因何在。每一樣會所設施由管理費補貼比率如何，既然業委會有參考其他屋苑會所收費，而業委會或服務處是否亦知道該等屋苑的財政情況如何，是否有盈餘或是有虧蝕情況出現。若果不知道，業委會以什麼理據去決定會所設施加價。
- 2.1.13 另有列席居民表示既然業委會聲稱要用者自付，為何不向飼養狗隻住戶收取寵物公園的工程或管理費用，不收取使用會所的桑拿室/蒸氣浴室使用者，而是增加羽毛球場租用費，只針對羽毛球場使用者。另表示早前於會所聽到一位委員向會所同事查詢有關會所羽毛球場調整收費後使用人數情況，對話中顯示今次調整收費實希望減少使用球場人次而不是增加會所收益。
- 2.2 (開始回應列席住戶提問)
- 2.2.1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就發言 2.1.1 段內容，收聯絡政府部門跟進巴士站附近積聚事宜。另會所已完成翻新桑拿室地板的工程，並將研究桑拿室及蒸氣浴室平日縮短開放時間的可行性。有關住戶來函，主席表示每次業委會收到住戶書面意見，均會在會中討論及記錄會議中，住戶可省覽內容。
- 2.2.2 服務處吳小姐稱就發言 2.1.2 項，會研究引用更細紙張編印每月的管理費通知單。至於在內地購買慳電膽於屋苑公共地方使用的建議，由於保持一定的質素及確保大眾安全，暫不考慮上述建議。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是根據放狗人仕使用公園習慣情況來訂定。故維持現時開放時間較合適。有關每晚十二時後將大堂部份燈光關掉，服務處會在研究其可行性。至於早上曾發現泳池燈亮著，主要是工程部進行維修工程中需要。而有人濫用會所沖身間問題，服務處亦不斷密切留意有關趨勢，並向有關人仕作出適當的勸諭。
- 2.2.3 服務處吳小姐回覆，會提醒駐守停車場出入口的同事必須穿著反光衣。另定期更換保安員存有兩難局面，因保安員熟識該座業戶對阻截陌生人成效有莫大幫助，如經常改動恐對保安上會做成漏洞，故暫不考慮有關建議。
- 2.2.4 委員敖先生補充稱今次收到幾位居民的意見，希望可以增加更高透明度，業委會會再研究更好方法改善，亦表示很多屋苑當管理費較便宜時，會所收費補貼亦會自然較高，而相反管理費貴，會所收費較低的道理。有列席居民查詢為何不是會所全部收費項目加價，只是部份作出調整。服務處吳小姐稱今次只有部份會所設施調整，是服務處向業委會建議分兩階段進行(分別為 1 月份及約 7、8 月份)。因一次過將全部會所收費項目大幅調整，各住戶可能未能接受及適應，故通過 08 年分兩個階段進行會所設施調整。再有列席住戶續稱查詢為何電單車車位減價，原因何在。
- 服務處吳小姐解釋，電單車車位減價事件，在第一屆業委會有委員建議由於屋苑設有 52 個電單車車位，而當時租用電單車車位人仕非常少，故建議會否將租金減低，以吸引更多使用者租用，除可增加收入，亦免浪費資源，故服務處收集附近屋苑電單車車位租金作比較，由於本屋苑電單車車位租金比附近屋苑較高，經過會議商討，各委員取中位數字，通過將租金由每季港幣\$1,800 元，調低至每季港幣\$1,350 元。及後租用的電單車車位數字確實有上升情況。在第二

屋業委會時，亦曾有委員建議會否將電單車車位再調低，但經各委員商議後認為現時租金已是一合適收費，故通過保持每季港幣\$1,350 元的租金至今。

- 2.2.5 有關列席住戶發言時段的 2.1.5 及 2.1.6 可參閱會議記錄內容第(二)段主席回應環節內容及 2.2 回應列席住戶提問的 2.2.4 項。
- 2.2.6 有關列席住戶發言時段的 2.1.7，由於屋苑並沒有設有跳舞室房間，而屋苑開辦交際舞亦頗成功，亦有一批固定學員，當時導師及學員建議加設大鏡便於他們學習，故服務處安排訂製，業委會事後得知事件，故為加強監管，曾於第二屆業委會例會上商討及訂立屋苑新增設備/器材的披露及批核準則。而現時大鏡亦固定及鑲嵌於地板上，以確保不會翻倒情況出現。
- 2.2.7 有關發言時段 2.1.10，可參閱 2.2 回應列席住戶提問 2.2.4 內容。
- 2.2.8 有關發言時段 2.1.12 服務處吳小姐稱由於 2007 年暑期班如泳班收入可觀，而 2008 年會所全年收入為估算項目，未能確實知道可否維持 07 年的暑期班收入，故 07 年會所全年收入比 08 年估算收入為多。至於 2007 年全年泳池支出比 2006 年全年支出多出 40 多萬元，原因是該段時間政府立例必須持有專業救生章資格方可擔任救生員工作，故全港泳池救生員服務合約收費騰升引致。而有關會所部份設施調整收費原因，可參考第(二)段列席業主發言時段前主席回應環節內容。
- 2.2.9 委員黃先生及敖先生向列席居民補充，是次收到部份居民的意見，倘有地方需要改進，業委會定必研討改善方案，例如怎樣再提高更高透明度及增加更多的溝通渠道。
- 委員黃小姐稱每個委員在商討每件議決可能都持有不同意見，但最終各委員必須服從最後的表決結果，至於今次有居民建議現階段須發出問卷向居民收集對會所設施調整收費的意見，希望居民容許業委會稍後完結發言時段後再行研究及商討有關安排。
- 2.2.10 委員蔡小姐補充業委會各委員早前為是次居民對調整收費的意見，已召開多次內務會議商討解決方法，而各委員一致出席今次會議面見居民，亦顯示各委員對居民的誠意。蔡小姐亦再強調早前各委員商討會所設施調整收費時所要考慮的各項因素，才通過是次調整部份設施收費的決定。
- 2.2.11 主席稱有關居民建議發出問卷收集住戶對會所調整收費意見，完結此段發言時段後業委會再行商討及研究。

### (三)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經各委員討論，由委員黃小姐動議，委員吳先生和議，各委員投票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四) 跟進第一次會議記錄

- 4.1.1 有關住戶懷疑其信件失竊或誤遞，服務處已致函郵政署反映。另亦訓示清潔工人推垃圾筒時必須留意，以免撞倒途人，至於保安員使用手提電話傾談情況，已向全體同事作出訓示。
- 4.2 會所已在室內運動場入口處張貼穿鞋規則及禁止小孩推玩具車入室內球場指示。
- 4.3 由於第一座大堂玻璃窗進行加貼隔熱 3M 貼紙工程效果未如理想，最近已全幅重新補貼。工程已全部完成。

### (五) 議決事項

#### 5.1 通過聘用 2007 年度賬目審核核數師事宜

服務處吳小姐報告會計部已發出標書，共收回五間公司回標，分別為吳錦超會計師事務所(收費港幣\$6500)、黃林梁郭會計師(收費港幣\$10000)、鄒景福會計師(收費港幣\$22250)、力恆會計師(收費港幣\$24000)、高智光執業會計師(收費港幣\$56500)，經各委員商議後，由委員吳先生動議，委員敖先生和議，一致通過 2007 年賬目審核核數工作由吳錦超會計師事務所負責。

#### 5.2 通過經理人酬金回饋之款項撥入基本設施基金事宜

主席於會上稱 2007 年 11 月 29 日曾致函啓勝要求調低經理人酬金，並已接獲回覆維持酬金回饋百分之二十至 2010 年 1 月份。另主席表示根據本屋苑公契規定，當屋苑運用基本設施基金均不會收取經理人酬金，為增加該基金儲備，故建議由 2008 年起將回饋之經理人酬金款項全數撥入基本設施基金內。服務處吳小姐續稱，由於根據大廈公契規定，該基金為不可退還款項，故各業主如將樓宇轉手時必須向服務處查詢其單位所佔的該筆設施基金餘款，以便向下一手業主取回。若該設施基金經常變動時，會容易引致轉手款項出錯，故建議照以前做法，每月撥入緊急設備基金，到年終全數撥回基本設施基金內。各委員建議由服務處向會計部查詢上述安排的可行性，待下次會議再商討。

#### 5.3 商討羅馬廣場、第六及七座後門對出的涼亭列為禁煙區

為改善休憩地方的優美環境，由敖先生動議，蔡小姐和議，一致通過羅馬廣場、第六及七座後門對出的涼亭列為禁煙區。

(六)

商討事項

6.1 商討保養閉路電視、保安系統、紅外線、內線對講機、智能咭系統、音響、大廈控制訊號系統

投標者名單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上述屋苑設施保養期將於 2008 年 5 月 1 日屆滿，需安排投標工作，各委員就服務處列出的 6 間投標者名單：捷成電子、瑞威科技、新意網科技、捷迅電子工程、萬昌自控、華煒科技作出商討。新意網科技為現時系統供應商及保養商。經商議後，一致同意向上述 6 間公司發出標書邀請投標。

另有委員建議回標公司需呈交工作經驗資料及公司架構，以便作出表決時參考。

6.2 商討保養停車場出入電腦系統投標者名單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上述屋苑設施保養期將於 2008 年 5 月 1 日屆滿，需安排投標工作，投標者名單有：得保利行、EDWARD KELLER LTD.、PARKING SYSTEM、瑞昌停車場儀器、天耀停車場設備公司及新意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新意網科技為現時系統供應商及保養商。各委員經商議後，一致同意向上述 6 間公司發出標書邀請投標。

6.3 商討園藝投標者名單及增加園藝合約內之人手安排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上述服務保養期將於 2008 年 5 月 1 日屆滿，故需重新招標，建議投標者名單有：植生花園、植美園藝、康翠園藝、康樂園有限公司及花嘉莊鮮花有限公司。而植美園藝為現時園藝保養商。經各委員商議後，同意邀請上述 5 間公司投標。

另吳小姐稱由於本屋苑園林地方頗大，有關工作範疇繁多，為了將園藝工作處理更趨完善，建議新合約內增聘一名園藝工人協助日常工作。各委員建議在標書內列出增聘人手的額外收費，於表決時再行商議。

6.4 商討保養升降機投標者名單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上述保養合約將於 2008 年 5 月 1 日屆滿，故需重新招標，建議投標者名單有：其士有限公司、富士達、奧的斯電梯、日立電梯工程及迅達升降機有限公司。而富士達為現時屋苑升降機的原廠保養商。經商議後，各委員同意向上述公司發出標書。

6.5 商討保養冷氣機投標者名單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上述設施保養期將於 2008 年 5 月 1 日屆滿，建議投標者名單有：怡和機器、力佳工程、菱電機電工程、特靈空調、增力有限公司及約克。而菱電機電工程為現時冷氣機保養商，經作出商討，各委員同意向上述公司發出標書。

6.6 商討保養水泵及渠務系統投標者名單

服務處吳小姐表示上述設施保養期將於 2008 年 5 月 1 日屆滿，建議投標者名單有：志超工程、快達工程、美捷水務、力霸水泵機械、森華工程、東洋、增力服務有限公司作出商討，而力霸水泵機械為現時系統的保養商，經研究，各委員同意向上述 7 間公司發出標書。

6.7 商討選擇屋苑內擺放舊衣/CD 回收箱安排

由於時間緊迫，上述事項留待下次會議再商議。

6.8 商討室內運動場地地面及天花翻新工程

由於時間緊迫，上述事項留待下次會議再商議。

(七) 主席工作匯報

7.1 本區區議員李桂芳就政府的「屯門東可發展房屋用地的規劃及工程檢討可行研究」，已商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顧問公司代表及鄰近屋苑代表於 2008 年 1 月 16 日在本苑會所宴會室召開會議。屆時，亦將有 4 名業委會代表出席，反映對有關發展研究的意見。

(八) 處理居民書面意見/投訴工作匯報

有 5 名居民致函業委會，反映對會所調整部分設施收費的意見，有關回覆請參閱會議記錄項目(二)內容。另主席陳先生表示，因會議已開至夜深，故建議將其他居民意見留待下次商討，各委員亦同意有關安排。

(九) 管理公司工作匯報

9.1 屋苑管理工作

9.1.1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期間之特別事件匯報

服務處呂先生闡釋有關特別事件報告內容，共列出 26 項事故，包括住戶身體不適、警方到訪、住戶爭執及設施損毀等。

9.1.2 匯報大廈系統安裝數碼高清電視解碼系統之進度

主席陳先生表示，因會議已開至夜深，建議將此事項留待下次商討，各委員亦同意有關安排。

- 9.1.3 匯報購買電動機械升降工作平台及屋苑保險之招標工作進展  
服務處吳小姐匯報，將於稍後發出標書予有關承辦商，預計於2月初截標。
- 9.1.4 匯報購買樓層廢物分類回收箱進展  
服務處呂先生匯報，早前曾安放回收箱於樓層後樓梯試驗，惟分格的關門聲較大，現正要求承辦商研究改善方案。另若「家居垃圾」及「金屬/塑膠」兩個分格的門上圖案以0.8毫米的PVC膠牌製造，最平的報價為港幣\$11,165。業委會經商討，認為因承辦商會免費提供將有關圖案印在貼紙上，故建議該公司再次嘗試，留待下次會議再行決定。
- 9.1.5 2007年屋苑獲取公開獎項匯報  
此事項留待下次商討，各委員亦同意有關安排。
- 9.1.6 匯報屋苑電力開支情況  
此事項留待下次商討，各委員亦同意有關安排。
- 9.1.7 匯報會所餐廳的收支情況  
會所楊先生匯報，會所餐廳今年12月與比去年同月相比少虧蝕約25%。

## 9.2 屋苑活動

會所楊先生匯報二月份會所舉行之活動如下：

- 9.2.1 暖暖春日溫泉兩天遊  
舉辦日期為2月初，屆時會與住戶到訪從化，遊覽名勝及享受溫泉浴。
- 9.2.2 扭波王訓練班  
將由會所同事開班教授參加者扭波技巧。

## (十) 其他事宜

- 10.1 各委員就會所部分設施調整收費事件及居民所提出的各種疑問、部分列席業戶建議發出問卷收集居民意見一事，作出詳細分析及研究。各委員一致通過再以業委會名義致函各住戶，更深入解釋調整會所收費的原因及必要性。並邀請各住戶就第二階段會所收費發表意見，以便日後作出參考。業委會表示會於稍後安排茶聚、家訪等與住戶增加更多的溝通渠道。
- 10.2 服務處接獲抽油煙機牌子金雅典代理榮興國際來函，申請在屋苑擺放攤位宣傳服務。業委會贊成有關申請，並同意租金為每天港幣一千五百元，而細節則交由服務處與其洽商。

## (十一) 下次開會日期

下次將於2008年3月28日(星期五)召開第三屆業主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並於晚上8時30分舉行。

會議於凌晨三時十五分結束



主席 陳錦文

如各住戶對會議記錄中之項目有任何意見，敬請致電2949 5111與服務處聯絡。

註：是次會議通過事項擇要：

1. 通過2007年賬目審核核數工作由吳錦超會計師事務負責，費用為港幣\$6,500。
2. 通過將羅馬廣場、第六及七座後門對出的涼亭列為禁煙區。